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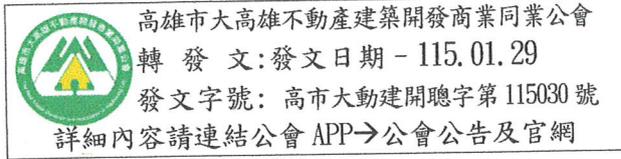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吳薇儀
電話：07-3368333分機2282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iamweiyi@kcg.gov.tw

受文者：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07793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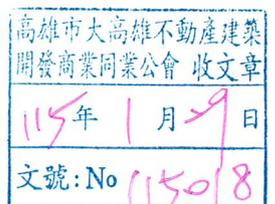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局99年4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90013703號函會議紀錄結論：「考量整體防空需求、人員避難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本市各行政區內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可容納人數超過該區域人口數3倍時...」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6月20日高市府衛醫字第114369594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114年8月18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1026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29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5834號函及本府警察局114年11月13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4372613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99年4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90013763號函檢送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修正發布前，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考量整體防空需求、人員避難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本市各行政區內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可容納人數超過該區域人口數3倍時，若建築物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為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修正後，該類型建築物免附建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則該原附建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



使用或申請拆除。」先予敘明。

- 三、有關防空避難空間供需比例，經內政部警政署114年8月18日警署民管字第1140031026號函略以：「依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經解除建檔者，僅解除警察機關之建檔，不影響建築法規原定供防空避難使用之目的。』本案係旗山醫院擬變更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使用目的，顯與該要點之規定無涉，請逕依相關建築法規辦理。如貴局核准該醫院變更使用執照（含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變更），請併副知貴府警察局，俾依該要點第7點第3款之規定，辦理解除建檔作業。」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29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5834號函略以：「防空避難設備之變更，已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明定，另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如含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時，應在核准申請時副知管轄警察局，本部107年7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571號函：『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所有權人如欲拆除或改建該建築物時，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本於權責卓處；如有核發拆除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應副知當地警察局依規定辦理撤管，以完備行政程序。』業已明示。」
- 四、本府警察局另於114年11月13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437261300號函略以：「本案貴局函文爾後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變更使用時，將逕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之規定決定准駁與否，而不再援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直轄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2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1.2倍為原則』之規定會辦本局，此部分本局無意見。…請貴局於逕行核准申請後，依規定副知本局。」。

五、綜上，本市建築物爾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防空避難空間變更為其他類組使用，不再援引本局99年4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90013763號函會議紀錄結論：「考量整體防空需求、人員避難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本市各行政區內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可容納人數超過該區域人口數3倍時...」；並另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副知本府警察局。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